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潮小字第452號

原　　告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訴訟代理人　謝守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胡孟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108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859元，及自93年8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其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利息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客戶應繳金額查詢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公告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